

# 宏毅通訊

June 2026

(2026.06.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 稅務新聞

1. 網紅經濟興起，營業稅課稅新制輔導期間將於115年6月30日截止。 1
2. 網紅兼營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分潤收入，請依營業稅起徵點換算公式檢核，主動辦理稅籍登記。 1
3.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4.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 2
5. 建設公司於跨縣市設立接待中心推出建案，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3
6. 網路賣家利用他人帳號分散營業收入，運用資料勾稽逃漏稅無所遁形。 3
7.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4
8.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4
9. 經營遊戲幣買賣應注意發票開立規定，不符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 5
10. 符合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按租金收支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5
11. 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5
12. 營業人向加盟店收取加盟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6
13.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6
14. 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7
15. 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7
16.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8
17.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8
18.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9
19. 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9
20.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116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10
21. 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揭露常見錯誤解析與注意事項。 10
22. 營利事業提示CFC財務報表，應注意送交期限。 11
23. 115年度營利事業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 11

## 目 錄

24. 支持運動產業，營利事業捐贈費用減除所得額比例調高至 175%。	11
25. 營利事業選擇外幣為功能性及記帳貨幣，結算申報應依規定折合為新臺幣！	12
26.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調升至18萬元，減輕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之負擔。	13
27. 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13
28. 個人間借貸利息不適用特別扣除額，應依法誠實申報。	14
29. 房東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報稅，以免短漏稅遭罰。	14
30. 租屋族申報114年度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適用要件及排富規定。	15
31. 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據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注意事項。	15
32. 存股族小確幸！所得未達起徵點仍應申報，善用股利抵減稅額提領退稅紅包。	16
33. 個人媒合房地產交易領取的佣金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16
34. 外僑個人綜所稅申報，應留意稅務居民身分。	17
35.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一次看。	17
36. 點光明燈、安太歲所取得收據不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18
37.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排富條款。	18
38. 叔舅列報姪兒等其他親屬免稅額應注意父母是否有扶養能力。	19
39. 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自地自建房屋、合建分屋、都更及危老重建房屋，房屋持有期間改以併計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土地持有期間為準！	19
40. 出售繼承房地須留意，納保官提醒申報有眉角。	20
41. 贈與不動產由贈與人或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贈與稅計算有差異。	21
42. 父母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注意申報贈與稅。	21
43. 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22
44. 生前訂約出售不動產，惟於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	22
45. 死亡前2年內贈與弟媳婦20萬元及朋友10萬元，視為遺產嗎？	22
46. 遺產稅必要時可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	23
47. 公司受理股東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檢附相關證明以免受罰。	23
48. 購買電動小客車，符合汰舊換新條件也可以退還減徵貨物稅。	24

## 目 錄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有關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取得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 24  
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1701號)
2.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 24  
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第7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504570790號)
3. 核釋納稅義務人因身心障礙之醫療輔具租賃支出得列報醫藥費 25  
列舉扣除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504528580號)

##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25

## 一、稅務新聞

### 1. 網紅經濟興起，營業稅課稅新制輔導期間將於115年6月30日截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與影音平臺快速發展，個人經常性透過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下稱網紅）並取得收入的情形日益普遍，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建立一致性新制課稅標準。

該所指出，本規範考量新制施行初期，網紅及網路平臺不熟悉相關規定，訂定自發布日（114年9月1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同年7月15日以前）為輔導期間。新制規範內容除針對境內平臺、境外平臺、境內網紅及境外網紅等加以明確定義外，並明定境內網紅如在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有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且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同時就網紅將創作內容上傳平臺取得分潤收入，或平臺向廣告主及付費觀眾收取費用等情形，區分成不同交易型態，以釐清課稅關係課徵營業稅。

該所提醒，新制課稅輔導期間內，倘網紅及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該所籲請符合條件之網紅及平臺業者儘速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 2. 網紅兼營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分潤收入，請依營業稅起徵點換算公式檢核，主動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因應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下稱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交易模式日盛，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提供是類網紅有一致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

該所說明，境內網紅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如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人員，或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等情形之一者，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依據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下稱起徵點）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起徵點由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調高至10萬元；銷售勞務起徵點由4萬元調整為5萬元，與113年以前規定已有差異，民眾應特別留意適用年度，以免誤判。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年YouTuber及各類影音創作者等網紅經濟興起，個人透過社群媒體發表創作取得分潤收入（屬銷售勞務）與利用自身流量網路販售商品（屬銷售貨物）之兼營型態日益常見。網紅如兼營不同業別之營業，其各業別銷售額占所屬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100%者，則認屬達起徵點，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其換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貨物之銷售額} \div \text{銷售貨物之起徵點}) + (\text{銷售勞務之銷售額} \div \text{銷售勞務之起徵點}) \geq 100\%$$

該所舉例說明：

一、網紅甲君於113年間，每月銷售分別有銷售貨物7萬元及取得平臺勞務分潤1萬元，雖未達各業別起徵點8萬元及4萬元；但依換算公式計算： $(7\text{萬元}\div 8\text{萬元})+(1\text{萬元}\div 4\text{萬元})=87.5\%+25\%=112.5\%$ 。因各業別起徵點百分比合計數已超過100%，甲君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二、網紅乙君於114年間，每月銷售分別有取得平臺勞務分潤4萬元及銷售貨物2萬元，雖未達當年度各業別起徵點5萬元及10萬元；但依換算公式計算： $(2\text{萬元}\div 10\text{萬元})+(4\text{萬元}\div 5\text{萬元})=20\%+80\%=100\%$ 。因各業別起徵點百分比合計數已達100%，乙君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倘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者，且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呼籲網紅依據上述原則重新檢視自身收入型態，並於輔導期間內主動補辦稅籍登記、補申報及補繳營業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 3.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同法第16條規定上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餐飲業者銷售餐點，除收取餐費外，如有加收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等，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乙君與友人攜帶蛋糕及紅酒至甲餐廳慶生，經餐廳告知需另加收清潔費新臺幣（下同）200元及紅酒開瓶費300元，當日乙君與友人用餐消費5,000元，並加計10%服務費500元，因此甲餐廳應將加收之清潔費200元、開瓶費300元及服務費500元一併開立銷售金額6,000元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乙君。

該局呼籲，餐飲業者如有向顧客加收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等，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4.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抵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之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此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申報，其有溢付稅額時始可留抵或退還。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再行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5年1至2月因銷售額為0元，漏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因本期申報期間末日3月15日適逢例假日，申報期限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即3月16日）申報銷售額與應納稅額，遲至同年4月10日始補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雖無應納稅額，惟仍須加徵滯報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甲公司倘遲至同年4月16日始補辦理申報者，因已逾申報期限30日，則須加徵怠報金3,0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縱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請營業人多利用網路申報，以節省人工申報之時間成本，省時又便利。

## 5. 建設公司於跨縣市設立接待中心推出建案，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於其稅籍登記地以外之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該建案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含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其他類似之場所。依此，建設公司與所推建案之建築工地如位於同一縣市之稽徵機關轄區內，該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建設公司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如建設公司與所推建案之建築工地位於不同縣市之稽徵機關轄區內，則工地接待中心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同一縣市有數個接待中心時，得選擇其中1處辦理稅籍登記，為該縣市之各接待中心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至於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訂合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籍於臺北市，於桃園市推出建案並設置接待中心，於該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款，則該接待中心依規定應於桃園市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建設公司之接待中心，如有收取訂金、簽訂合約及收款等銷售行為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倘有收受價金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前開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6. 網路賣家利用他人帳號分散營業收入，運用資料勾稽逃漏稅無所遁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交易盛行，民眾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貨物或勞務已為常見商業模式。惟部分網路賣家卻利用配偶或親友名義於不同網路平臺設立多個帳號或賣場銷售商品，企圖藉此分散營業收入。稽徵機關均會運用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資料進行勾稽比對，逃漏稅行為將無所遁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自114年1月1日起，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調高至5萬元。若營業人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臺帳號、賣場或社群媒體進行銷售，應將「所有帳號」之銷售額合併計算。倘合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者，稽徵機關將依法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並按一般稅率5%課

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自113年起於知名電商平臺網站經營多個會員賣場銷售電子產品，並利用配偶及子女名義申請賣場帳號以分散營業收入。該局主動蒐集相關資料交叉分析發現異常，比對該等帳號之交易紀錄及金流，查獲甲君為該等帳號之實際經營者，經合併計算後，其當月銷售額合計已高於起徵點並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卻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查核甲君短漏報銷售額合計3,000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150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網路銷售業者應自行檢視實際經營規模及所有網路平臺帳號之合計銷售額如依規定應報繳營業稅而未報繳者，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 7.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訂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稅捐時，如能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規定適用免罰，但其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而產生免罰效果之「自動補報及繳納」截止期間，必須在「遭人檢舉時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之前，此二項免罰要件，缺一不可。

該局說明，114年8月29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A商號114年6月間銷售皮件精品予消費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發現，A商號雖已在114年7月21日（當期申報期限114年7月15日之後）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114年5-6月期（銷售貨物當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仍應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當期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如果營業人已逾申報期限後發現有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 8.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係銷售商品禮券，應於交付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如係銷售現金禮券，則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兌購人。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銷售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數位化「電子禮券」，雖有別於傳統實體之紙本禮券，惟亦區分為現金式及商品式的「電子禮券」，營業人仍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呼籲，營業人銷售禮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倘有一時疏忽，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9. 經營遊戲幣買賣應注意發票開立規定，不符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經營網路遊戲幣買賣之營業人，應正確認識營業稅課稅規定；如未符合相關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應就銷售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因誤用規定致補稅受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113年12月核釋規定，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個人間交易服務，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二、交易平臺具備買賣雙方實名驗證機制；三、採履約保證機制（如先交付遊戲幣或價金）；四、揭示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比值；五、可提供完整交易明細及收付款紀錄。

該分局指出，近來發現部分營業人誤解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營業人如係向其他營業人購入遊戲幣，即使已取得進項統一發票，仍不得適用差額課稅，應就銷售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另於交易中向買方收取之手續費，亦應併入銷售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購入遊戲幣並取得統一發票，嗣以10,000元出售予自然人丙，並收取手續費45元。因不符合差額課稅規定，甲公司應就10,045元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誤用差額課稅規定，致短漏報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得免予處罰。

## 10. 符合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按租金收支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符合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依相關規定按「租金收入減除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服務費收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所稱符合條件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者，須為依法許可設立及領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業者，其承租所有權人為個人之住宅，且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再轉租予自然人作居住用途者。此外，該租賃標的應符合非屬供休閒或旅遊用途、非政府或其設立機構、合作社所經營管理之，另租賃期間非屬短期租賃即未達三十日之情形。

該所說明僅有完全符合上述條件之業者，方可適用差額課稅方式。若營業人不具包租業資格，或未符合相關規定，即不得以差額計算營業稅，仍應按實際收取租金之「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於收取租金時，應依法正確適用課稅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如自行發現有漏開統一發票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申報補繳稅款及利息，依法可免予處罰。

## 11. 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其銷售依法適用免稅之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時，因作業疏失誤將免稅統一發票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不知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如買賣雙方尚未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銷方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將原開立錯誤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另行開立正確之免稅統一發票。

票。如買賣雙方已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則依財政部101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6150號令規定，買受人如取得符合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於銷貨人部分，該筆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加工食品及生鮮水產品批發，屬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114年1-2月期銷售生鮮水產品本應適用免稅規定，惟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繳納營業稅，甲公司應於申報114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將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另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資格，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惟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又營業人如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發票規避稅負者，依財政部10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4633410號令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追溯自開始銷售日起適用放棄免稅規定。

## 12. 營業人向加盟店收取加盟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加盟總部)向加盟店主收取一次性的開店加盟金，屬於銷售勞務；若加盟金涵括生財器具、原材料費用在內，則為銷售貨物與勞務，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因此，若加盟總部除提供品牌授權、教育訓練等服務予加盟店，並附帶銷售器具設備、原材料予加盟店，所收取之加盟金，則包含銷售貨物與勞務行為，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店。

該局舉例，A公司在地經營咖啡輕食已小有名氣，對外開放加盟後，吸引不少新手創業者紛紛加入，支付加盟金以取得特許授權。該局查得，A公司收取十餘家加盟店主給付之加盟金(內含生財器具咖啡機等)合計新臺幣7百餘萬元，均未開立統一發票，除就短漏報銷售額予以補徵營業稅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放加盟收取之加盟金，如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計息免罰。

## 13.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留意抵減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及抵減稅額之限額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種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

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2,000,000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114年度）應納稅額，其114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300,000元（2,000,000元×15%），惟因超過114年度應納稅額之30%即120,000元（400,000元×30%），故甲公司114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120,000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180,000元（300,000元-120,000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114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200,000元（2,000,000元×10%），於限額內抵減114年度應納稅額120,000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80,000元（200,000元-120,000元），可留供以後2年度（即115至116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 **14. 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依合約規定負有保固責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暫估之工程保固費用，屬未實現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實務上，工程承攬業者為確保工程品質，常於合約約定提供保固服務，並暫估保固費用，惟應於費用實際發生年度認列支出，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屬未實現費用，依法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成本項下列報保固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經核其在建工程明細表及營業成本表等資料，查得該保固工程款係屬預估性質，當年度尚未實際發生維修事實，依規定不予認定，故調減營業成本4,000萬元，補徵稅額8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上開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 **15. 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係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於申請時將該退稅款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按減除該退稅款後之帳面價值，以尚未使用之耐用年數繼續計提折舊，該貨物如原本是以費用

列帳者，則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茲就上開處理方式彙整如下表：

項目	申請退稅年度	
	購買當年度	購買次一年度
原帳列「固定資產」	列為「成本」減項	列為「未折減餘額」減項
原帳列「費用」	列為「費用」減項	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114年10月1日購買營業用冷氣機65,000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之1規定列為費用，甲公司如於同年12月31日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2,000元，應將該退稅款2,000元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甲公司如於次（115）年1月1日以後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則應列報為申請年度（即115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時，應注意該退稅款之稅務處理方式及列報時點，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6.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其立法意旨在於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形同以政府之稅收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打折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如交通違規罰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17.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計算處分損益。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是以，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合併日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重新估價，作為資產取得成本據以入帳，嗣後出售資產時，以該成本計算出售損益。因此，存續公司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存續公司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作為出售成本，認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經核其內容係出售因合併而取得消滅乙公司原持有國內丙公司股票之損失，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計算處分損益時，誤以乙公司原始取得丙公司股票成本1億5,000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而非以甲公司合併取得該股票之成本3,000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致短漏報證券交易所得1億2,000萬元（列報出售成本1億5,000萬元-核定出售成本3,000萬元），該局乃核定證券交易所得1億元（申報交易損失-2,000萬元+短漏報交易所得1億2,000萬元），

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而取得之資產，於計算處分損益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短漏報處分所得遭補稅處罰。

## 18.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金融機構購買之基金，以基金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在國內註冊發行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如為處分利得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如為處分損失者，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至國外基金則係在我國以外地區註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適用上述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出售乙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註冊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損失，該基金之註冊發行地在國內為國內基金，係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適用範圍，因此其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留供以後年度計算基本所得自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該局乃核定調增甲公司113年度課稅所得額800萬元，補徵稅額16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處分國內、外基金之損益，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之認列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 19. 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進行裝修之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前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範圍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故營利事業如係向他人承租房屋，進行裝修之租賃改良物支出，因非屬自行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裝修支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金額800萬元，惟查其內容皆係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800萬元，補徵稅額40萬元（800萬元×加徵稅率5%）。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 20.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116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今（115）年2月13日正式生效，將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116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此新約將全面取代我國於70年簽署之原協定，提供更合宜之減免稅待遇。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新約係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40%及15%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10%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新約將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等活動構成常設機構期間，由原先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9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門檻，即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規定。

三、提供抵稅優惠3年過渡期間：考量消除重複課稅之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並提供企業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新約明定「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於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116至11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自119年度起停止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新約修訂規定及適用期限，並適時因應調整，以維護自身權益。

## 21. 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揭露常見錯誤解析與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115年5月1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合理進行移轉訂價分析，該局特別整理移轉訂價申報案件常見疏漏或錯誤情形，請營利事業於申報前注意檢視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漏未揭露交易資料

（一）營利事業提供商標、專利或專門技術予關係企業使用，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報酬。

（二）營利事業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報酬。

（三）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延遲收款或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

### 二、未以個別交易為基礎進行受控交易分析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TP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惟部分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係以營利事業整體利潤進行檢測，可能會降低可比較分析之精準度，不易辨認個別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受控交易，其價格或利潤應符合營業常規，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TP查核準則規定及申報書格式填報受控交易及關係企業損益等相關資料，並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據以申報所得額，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調整補稅。

## 22. 營利事業提示CFC財務報表，應注意送交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適用範圍之營利事業，應於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下稱CFC財務報表）等文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CFC財務報表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亦可直接於結算申報書B7頁之A9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檢送CFC財務報表時，應將其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併同「受控外國企業（CFC）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收執」（本表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內下載列印，且僅供人工送件用，使用申報繳稅系統上傳者免附），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已申請延期提示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即115年12月1日前）送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未申請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文件，始得選擇將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之CFC各期虧損，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另該局網站建置營利事業CFC制度專區，可提供CFC檢核表及匯率查詢，請多加利用。

## 23. 115年度營利事業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114年1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4830號公告，115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下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115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為12%）計算之金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如有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稅額者，除遭補徵稅款外，應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處罰。

## 24. 支持運動產業，營利事業捐贈費用減除所得額比例調高至17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提升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之誘因，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於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自114年7月25日開始適用，並延長適用期間至120年12月23日止。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捐贈費用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75%。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下稱一般運動捐贈），或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下稱專案運動捐贈），其取得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5日以後者，得按捐贈金額之1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若是一般運動捐贈，捐贈金額超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或是對關係人之捐贈，則只能扣減原捐贈金額，不能加成減除。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至當年度所得額至零為

限，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已為負數(虧損)者，則不得再適用加成減除；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務必將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計算是否需繳納基本稅額。

該分局舉例如下：

	取得收據開立日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計算加成減除金額	114年度得減除金額
甲公司(一般運動捐贈)	114.7.25	A單位	400萬元	400萬×175% = 700萬元	700萬 + 400萬 = 1100萬 ≥ 1000萬，以1000萬計
	114.7.25	B單位 (關係人)	400萬元	400萬×100% = 400萬元	
乙公司(專案運動捐贈)	114.7.24	C單位	500萬元	500萬×150% = 750萬元	750萬 + 1050萬 = 1800萬，無限額，以1800萬計
	114.9.10	D單位	600萬元	600萬×175% = 1050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適用前揭捐贈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之情形，除應透過專戶並確認受贈對象是否符合認可或專案核准資格外，並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檢附捐贈收據等資料，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 25. 營利事業選擇外幣為功能性及記帳貨幣，結算申報應依規定折合為新臺幣！

隨著跨境交易頻繁，越來越多跨國集團為一致性處理帳務，會要求本國營利事業配合選擇以外國貨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外幣記帳的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將決算表中之外幣折合為新臺幣。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規定，選擇以外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將決算表折合為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

一、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或現金買入匯率）計算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含新臺幣）交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並依前開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4年度以美元作為功能性及記帳貨幣，114年度銷貨收入總額1,000萬美元，甲公司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依臺灣銀行公告114年之每月末日之牌告美元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31.19元，申報銷貨收入總額為新臺幣311,900,000元。另甲公司114年3月向歐洲進口設備30萬歐元，進口入帳匯率為1歐元兌換1.08美元，同年6月實際付款時結匯匯率為1歐元

兌換1.13美元，產生15,000美元差額，該差額應列為114年度兌換虧損，並依美元平均匯率31.19元換算為新臺幣467,850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若以外幣作為功能性及記帳貨幣，應依規定正確計算轉換匯率及認列兌換損益，並妥善保存匯率計算依據及相關憑證，確保帳務清楚合乎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6.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調升至18萬元，減輕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之負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自1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調升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不適用）。

該局說明，符合衛福部公告下列情形之一的身心失能者，得列報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附表）：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包含實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及在家自行照顧者2種類型。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上開長期照顧服務。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90日之限制。

該局提醒，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放寬年齡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上開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才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已向相關單位（如衛福部、勞動部等）蒐集長照扣除額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或下載課稅年度之扣除額資料如已包含該項扣除額，可直接申報扣除，免再檢附證明文件給國稅局；若符合長照扣除額之適用對象，惟未查得該項扣除額資料，請納稅義務人自行新增列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審核。

## **27. 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係臺灣地區人民且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111年度出售其大陸上海之不動產，其售價換算新臺幣（下同）為3,000萬元，惟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因甲君未能提出相關成本及必要

費用之證明文件，該局爰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依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其所得額計360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有漏未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28. 個人間借貸利息不適用特別扣除額，應依法誠實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應併入收取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且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適用。

該局說明，個人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因非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或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並無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適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將該利息所得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借款新臺幣（下同）520萬元予乙君，並約定利息以年利率5%計算，乙君於112年度連本帶利共清償甲君546萬元。甲君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為該筆利息所得26萬元未達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限額27萬元而未列報，經該局查得，以該筆利息所得係屬私人借貸利息，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因個人借貸收取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因漏未申報而遭補稅及處罰。

## 29. 房東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報稅，以免短漏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核算租賃所得，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如經查獲漏未申報，除補稅外還要被處罰鍰！

該局說明，租賃所得之計算，係以全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未能列舉實際費用，可採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按全年租賃收入之43%計算扣除必要費用。若財產出租另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就各該款項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以下簡稱郵政儲金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若房東可以確實證明該押金用途，而且已將運用產生之所得併入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則房東的租賃所得可減除此運用產生之所得，以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3年度出租房屋予乙君，甲君按月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共12個月，另收取保證金20萬元，因甲君未能實際列舉相關必要費用，依上開規定，其應申報當年度租賃所得為685,824元〔（每月租金10萬元×12月+保證金20萬×郵政儲金利率1.6%）×（1-43%）〕。甲君漏未申報該筆租賃所得，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本(115)年6月1日截止，個人114年如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以前年度有短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申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僅加計利息免予裁罰。

### 30. 租屋族申報114年度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適用要件及排富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無自有房屋族群之經濟負擔，自113年起，房屋租金支出已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於今（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是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符合適用要件者均可扣除，且每一申報戶114年實際支付之租金在減除政府租屋補助部分後，可扣除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

該局說明，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要件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而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須在我國境內無房屋始能列報扣除，並訂有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不適用）。另考量實務上部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之必要，財政部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核釋，持有之房屋符合5種特定情形，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包括房屋受災、毀損、繼承取得持分非全部的共有房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需異地租屋而持有之房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配偶雖有房屋，惟法院判決配偶分居、家暴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就業因素，於113年度承租臺北市中正區房屋供自住使用，當年度支付租金計24萬元，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8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之扶養親屬甲母名下有坐落於臺中市房屋，該房屋出租予公司作營業使用，無前開財政部113年令釋規定得視為非自有房屋之情形，依規定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乃核定補徵甲君綜合所得稅9千元。

該局提醒，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或出租人簽收之收據），以及自住證明文件（如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載明自住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切結書）等資料。若屬前述5種視為非自有房屋之情形，須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 31. 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據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期間為115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5月31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次日），稽徵機關於115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提供查詢114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服務，期使納稅義務人能夠更為便利的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納稅事宜。

該局說明，稽徵機關提供之資料範圍（指涵蓋之所得人範圍），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課稅年度為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以及前兩個課稅年度連續為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有下列常見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資料之狀況，並請注意：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課稅年度無戶籍登記資料者。2. 已成年子女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3.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前一課稅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者。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請分開提供、前一課稅年度於結算申報書上勾選分居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該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均分開提供。5. 持家暴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禁止相對人查

閱相關資訊、因特殊原因限制他人查調者調者，該申請人之資料亦分開提供。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除列報配偶乙外，並擬列報扶養已成年子女丙，以及直系尊親屬丁、戊等人為受扶養親屬，親自至本局查詢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查得甲、乙2人之資料，經本局承辦人員瞭解後，各該受扶養親屬因有下列情況，致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未能併同提供：1. 甲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列報丙為受扶養親屬，且丙當年度就讀於美國A大學，於國內並無正式學籍、2. 甲於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未列報丁為受扶養親屬、3. 甲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列報扶養戊，因此丙、丁、戊3人之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均不在提供之列，本局承辦人員乃輔導甲另行查詢該3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協助其完成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所提供之扣除額資料亦須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始能列報（如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之醫藥及生育費、非屬原始購屋借款之利息均不得列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均應就此詳加注意，俾利正確申報完納綜合所得稅。

### 32. 存股族小確幸！所得未達起徵點仍應申報，善用股利抵減稅額提領退稅紅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有民眾因年度總所得金額未達課稅標準，且無預扣稅款，便認為屬於「不補不退」而無需申報。然而，該局提醒，自107年度起，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合計金額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抵減限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所以若所得中包含「股利所得」，即使總額不高，透過申報程序反而可能領到退稅款。

該局指出，近日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其114年度總所得僅25萬元，遠低於課稅標準，是否可免辦理所得稅申報？經該局進一步了解，張先生的所得來源中包含部分股利所得，對於像張先生這樣所得總額較低的小資族，其「可抵減稅額」往往大於應納稅額，兩者間的差額即可申請退稅，在國稅局同仁輔導說明下，張先生順利完成報稅並領取這份意外的「退稅紅包」。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主動退稅，納稅義務人必須依法完成所得稅申報程序，經核定後才能退稅。因此，呼籲有股利所得的民眾，即便所得未達起徵點，也別讓自己的退稅權益「睡著了」。此外辦理申報時建議優先選擇「直撥（轉帳）退稅」，只需填妥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退稅款便會在退稅日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不僅省時安全，更能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提兌憑單的奔波。

### 33. 個人媒合房地產交易領取的佣金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許多民眾在買賣房屋或土地時，常透過熟識的親友居中協調，並在成交後支付約定好的酬勞以表謝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的佣金或酬勞，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向買方或賣方收取的仲介報酬屬執行業務收入，應以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能提示支付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可依財政部訂定「一般經紀人」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13及114年度均為20%）計算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間協助好友完成一筆土地買賣，獲得好友給予酬勞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甲君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因甲君未保存相關費用憑證，該局依前揭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以甲君收取佣金收入120萬元之20%計算其必要費用為24萬元（120萬元×20%），核算甲君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96萬元（120萬元-24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由於佣金多屬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給付，給付人不用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所得人常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所得稅款。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於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 34. 外僑個人綜所稅申報，應留意稅務居民身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外僑個人綜所稅申報，依其稅務居民身分之不同—非居住者（居留天數<183天）及居住者（居留天數≥183天），而適用不同的申報作業，納稅者應予留意，以免受罰。

該所說明，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當年度在臺居住天數達183天以上者，即符合居住者認定標準，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5月31日如為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次一工作日）向稽徵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如於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之所得額，除補徵稅款外，應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的罰鍰。

該所提醒，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者應審慎計算在臺居留天數，倘遇有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申訴與陳情或行政救濟諮詢等需協助事項，可以書面、傳真、電話（口頭）、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

### 35.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一次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4年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所得稅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者（下稱個人網紅），如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等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情形，應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規範規定，個人網紅將創作內容（即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報酬（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等收入，下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須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及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說明如下：

#### 一、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個人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予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交易流程包括網紅、平臺與觀眾三方共同參與，爰個人網紅表演勞務交易流程任一階段如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其自平臺取得收入即屬我國來源收入，又交易流程倘涉及跨境活

動，應依所得稅規範規定比例(50%或100%)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全部網紅收入 X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全部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部分，則屬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二、計算課稅所得額及完納所得稅

個人網紅身分	課稅範圍	所得計算	申報方式
居住者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1-費用標準) 或提示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	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1-費用標準) 或提示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	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計算所得基本稅額，與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稅
非居住者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平臺按20%扣繳完稅，未經扣繳者自行申報繳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115年1月1日起，給付個人網紅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惟考量實施初期，平臺及個人網紅恐不熟悉相關規定，爰以115年6月30日以前為輔導期間，輔導期間有未依規定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均免予處罰。

**36. 點光明燈、安太歲所取得收據不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寺廟點光明燈、安太歲等名目開立之收據，及會員繳納之年費、入會費等款項，因具有特定用途或對價關係之支出，非屬捐贈性質，不得列報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係屬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其捐贈支出須具有無償捐贈之性質，並應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等證明文件。

中區國稅局舉例，該局於查核納稅義務人甲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申報捐贈扣除額104萬餘元，發現相關收據載有「晉主、晉金」等字眼，經向開立收據之寺廟查證，確認其用途係為永久安置祖先牌位且有對價，核與所得稅法規定捐贈意旨不符，爰以剔除該捐贈扣除額並核定補稅20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個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37.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排富條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6日衛福部字第1131960644號令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經檢附相關文件，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180,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算稅額。

(二)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額750萬元。

### 38. 叔舅列報姪兒等其他親屬免稅額應注意父母是否有扶養能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以民法規定之扶養義務及其順序為判斷基礎，並須具有實際扶養事實，始得適用。若姪兒、姪女之父母仍具扶養能力，原則上應由父母優先履行扶養義務，叔伯、舅姨等旁系血親不得僅因提供部分生活費或經濟協助，即逕行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分局說明，依民法第1114條及第1115條規定，扶養義務設有有先後順序，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負第一順位扶養義務；叔伯、舅姨等旁系親屬並非優先扶養義務人。因此，納稅義務人如欲列報扶養姪兒、姪女免稅額，除應證明與受扶養者有共同生活及持續扶養之事實外，尚須提出前順位扶養義務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姊姊之未成年子女，並檢附匯款紀錄及親屬切結書，主張長期負擔其生活及教育費用。惟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受扶養者之父母於當年度仍有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及一定財產，具相當扶養能力，且甲君未能提出其父母喪失扶養能力或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具體證明，故否准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制度，係為減輕納稅義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負擔，並兼顧租稅公平，並非提供親屬間任意調整扶養關係或移轉扶養名額作為節稅安排。稽徵機關於審查相關案件時，將綜合考量法定扶養順位、共同生活情形、實際扶養事實及前順位扶養義務人是否確無扶養能力等因素，而非僅以形式文件作為認定依據。

### 39. 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自地自建房屋、合建分屋、都更及危老重建房屋，房屋持有期間改以併計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土地持有期間為準！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自地自建房屋、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的房屋，於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時，原只能併計被繼承人、遺贈人房屋持有期間，茲財政部115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申報作業要點），放寬得改以被繼承人、遺贈人土地持有期間併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5年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其中房屋是被繼承人乙君以其106年1月1日購入的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並於114年1月1日分配取得該房屋。因被繼承人乙君房屋及土地取得日分別為114年及106年，皆屬被繼承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故甲君出售該房屋及土地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於申報作業要點修正前後，計算房屋及土地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差異如下：

所有權人	乙君(被繼承人)		甲君(繼承人)	
取得日期	106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114年10月1日	
取得原因	買賣	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	繼承	
取得標的	土地	新屋	房屋及土地	
甲君出售日	申報作業要點	標的	持有期間	稅率
115年2月1日	修正前	土地	9年1月 (106年1月1日至115年2月1日)	20%
		房屋	1年1月 (114年1月1日至115年2月1日)	45%
115年5月1日	修正後	土地	9年4月 (106年1月1日至115年5月1日)	20%
		房屋	9年4月 (106年1月1日至115年5月1日)	20%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修正後，上開房屋持有期間計算有利納稅義務人，依據修正後申報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對於修正生效時(115年4月21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得適用修正後規定。該局並提醒，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40. 出售繼承房地須留意，納保官提醒申報有眉角。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該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課徵房地合一稅。民眾如對課稅所得有疑義，可尋求納保官協助，透過溝通與協調，化解爭議。

該局指出，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可從被繼承人取得土地、房屋之日期，分別判斷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或財產交易所得(舊制)，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應課徵房地合一稅；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應屬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設籍臺北市)113年間出售A房地，未申報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核定補稅處罰。甲君不服，主張其誤認出售繼承之房地屬舊制，並非故意逃漏稅捐，乃向納保官尋求協助。經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系爭A房地係甲君之父親於81年買入，父親108年過世後由母親及甲、乙(設籍新北市)共同繼承取得，又母親於109年過世，其繼承A房地之持分再由甲、乙共同繼承取得，嗣甲、乙2人於113年間共同出售A房地，其中繼承自父親之持分，係父親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應適用舊制，另繼承自母親之持分，係母親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應適用新制。該局納保官考量A房地出售同時涉及新、舊制，容有誤解之可能，除向甲君詳細說明相關法令外，並主動聯繫乙君所在地國稅局之納保官，就罰鍰之裁量採一致性處理，以維護納稅者權益，最終順利解決爭議。

該局呼籲，納保官係在納稅者及稅捐稽徵機關間擔任溝通、協調與協助的角色，透過專業稅務素養，靈活適用稅法規定，不僅確保稽徵單位依法行政的原則，也協助納稅者解決問題，民眾可多加善用納保制度。

#### 41. 贈與不動產由贈與人或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贈與稅計算有差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不動產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上開稅捐納稅義務人依法為受贈人，如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應視為贈與人贈與，一併計入贈與總額核算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無論由受贈人或贈與人出資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均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但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依同法第5條第1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該繳納之稅捐應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114年間贈與房地予女兒乙君，甲君申報贈與稅時，按贈與日該房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列報房地贈與總額1,200萬元、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扣除額合計100萬元，經該局查得，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由贈與人甲君出資代為繳納，應以贈與論，乃核定贈與總額為1,300萬元（1,200萬元+100萬元），應納贈與稅額為95.6萬元〔（贈與總額1,3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扣除額100萬元）×10%〕。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該局以甲君出資代為繳納之稅捐100萬元，已依上開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但甲君承擔乙君稅捐債務100萬元，依規定應併入贈與總額課稅，甲君主張核屬誤解，而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贈與不動產，應留意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由誰出資繳納，並正確申報贈與稅。

#### 42. 父母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注意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變更保單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屬於贈與行為，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許多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嗣子女成年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形同將保單價值移轉給子女，屬於權利價值移轉，應以保單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變更日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0年投保外幣終身壽險，並以本人為要保人，女兒B君為被保險人。A君於115年1月間辦理要保人變更為女兒B君，因A君認為該保單僅是更改姓名，故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查獲該保單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扣除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後，除補徵贈與稅額35.6萬元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要保人變更時應先向保險公司查詢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務必於保險契約變更日後30日內辦理申報贈與稅，原要保人（即贈與人）倘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43. 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獲配上市（櫃）公司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滋生疑義。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自上市（櫃）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之關鍵在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兩個時點的先後順序。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列入遺產債權項下之「應收股利」申報遺產稅；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該股利屬繼承人所得，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免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114年7月1日死亡，遺有上市A、B公司2筆股票，其中A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6月20日，股利發放日為同年7月15日。因除息交易日於甲君死亡日前，屬甲君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按獲配股息數額，列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另B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8月15日，係於甲君死亡日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免列入甲君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如遺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尚需注意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 44. 生前訂約出售不動產，惟於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如已訂約出售不動產，惟至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不動產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法列入遺產稅申報。不動產如屬於土地應按死亡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如為房屋則依評定標準價格列報。但繼承人同時負有將該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之義務，故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未償債務，得以同額認列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至於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不動產所應收取之價款，如在死亡時尚未收取，則屬被繼承人應收債權，應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所舉例，甲君於115年1月20日訂約出售名下一間房屋（土地公告現值3,0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500萬元），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億元出售予乙君，惟甲君於同年4月1日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君。乙君已先行將價款匯入履保專戶內，其中甲君因有資金需求，提前動支專戶內現金1,000萬元，餘款俟房屋過戶登記後再由履保專戶支付，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3,500萬元列入遺產總額，並申報扣除死亡前未償債務3,500萬元，另尚未收取價款9,000萬元，應申報債權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該所提醒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將未收取價款申報債權，避免因漏報遭受處罰。

#### 45. 死亡前2年內贈與弟媳婦20萬元及朋友10萬元，視為遺產嗎？

甲115年2月20日死亡，生前於114年2月10日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20萬元贈與乙（甲之弟媳婦）及10萬元贈與丙（甲之朋友），已申報贈與稅，因合計贈與金額30萬元未達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而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該贈與財產是否需併入甲之遺產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前揭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視為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該受贈人對象，係

指身分而言，不以受贈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有實際繼承權為要件。乙為甲之弟媳，為民法第1138條至1140條規定繼承人之配偶，是甲贈與乙之20萬元，應併入甲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至丙因非屬前揭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是甲贈與丙之10萬元免併入甲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前揭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視為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該受贈人對象，係指身分而言，不以受贈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有實際繼承權為要件。乙為甲之弟媳，為民法第1138條至1140條規定繼承人之配偶，是甲贈與乙之20萬元，應併入甲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至丙因非屬前揭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是甲贈與丙之10萬元免併入甲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

該局提醒，並非所有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均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應視受贈人是否為被繼承人之特定親屬而定。

#### **46. 遺產稅必要時可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得於限繳日期截止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無法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申請延期繳納之稅額不受金額大小之限制，且延期繳納期間不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新臺幣25萬元，繳納期限至115年5月25日。甲君因財務困難，無法在期限內繳清稅款，於同年月15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經國稅局同意展延繳納期間至同年7月25日。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於繳納期限前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遺產稅者，如同時對核定稅額不服，由於申請復查之期限不因延（分）期繳納稅捐而得予展延，故務必於原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 **47. 公司受理股東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檢附相關證明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私事業在受理股東股權移轉登記，如移轉原因為贈與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切勿以贈與價值在贈與稅免稅額度內，或已繳納證券交易稅，就受理移轉登記，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公私事業若未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即予受理，其屬民營事業者，依同法第52條規定，須處15,000元以下的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股東將股票賣給子女，已繳納證券交易稅且收取買賣價款，但未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非屬贈與申報，致未取得同意移轉證明書；甲公司於受理該股東之股票過戶申請時，未通知其檢附國稅局核發的同意移轉證明書即逕為辦理移轉登記，經該局查獲，裁處罰鍰5,000元。

該局提醒，公司辦理遺產或贈與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之股權移轉登記時，應特別注意當事人有無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受罰。

#### 48. 購買電動小客車，符合汰舊換新條件也可以退還減徵貨物稅。

為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汙染、高效能之綠能電動車輛，以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節能減碳，並推動「2050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政府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免)徵優惠措施至119年12月31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規定，凡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減半課徵。如符合汰舊換新的條件，還可同時享有新車最高退還5萬元的貨物稅減徵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購買1輛馬達最大馬力208.8英制馬力或211.9公制馬力以上(相當於汽缸排氣量2,001立方公分以上，按貨物稅條例規定，從價徵收30%之貨物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為300萬元，可享有貨物稅減(免)徵優惠計算說明如下：

(一)該輛電動小客車於出廠或進口時，先以完稅價格300萬元按稅率30%，減半課徵貨物稅為45萬元(300萬元×30%稅率×1/2=45萬元)。

(二)消費者購買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廠商或進口人可申請退還140萬元免徵金額之貨物稅為21萬元(140萬元×30%稅率×1/2=21萬元)。

(三)該輛電動小客車實際負擔之貨物稅為24萬元(45萬元-21萬元=24萬元)。

本案例如同時符合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條件，尚可適用每輛減徵貨物稅5萬元，有購買電動車需求的民眾，可善用租稅減免優惠，為自己省荷包。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有關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取得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1701號)

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該房屋作一般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得按本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現行為按租賃收入之43%計算)減除。

### 2.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第7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504570790號)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所稱其他合理需要，指下列情形：

一、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之情形，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訂定差別稅率。

二、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得按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情形，訂定差別稅率。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3. 核釋納稅義務人因身心障礙之醫療輔具租賃支出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504528580號)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而購買或租賃下列具醫療性質之輔具支出，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2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5條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預防壓瘡輔具」3類輔具。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得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舉扣除；未申請補助或主管機關未予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三、廢止本部105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05/0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節</li> <li>•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31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截止)</li> <li>• 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3月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截止)</li> </ul>
05/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5/1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li> <li>• 申報3月及4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li> </ul>
05/2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日請核對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中獎號碼。</li> </ul>
05/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順延)</li> <li>• 房屋稅繳納截止日。(順延)</li> </ul>
06/01(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ul>
06/10(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li> </ul>
06/19(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端午節</li> </ul>
06/3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曆年制者，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申請截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li> <li>•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如報經核准，應在六月底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li> <li>• 會計師節</li> </ul>